

个案工作理论的基础

童敏

正确认识评估案主的困难,是个工作的首要问题,也是个工作理论的出发点。个案工作的各种理论分析模式无一不立足于此。当然,不同的分析模式有着不同的假设基础。下面,我就个工作理论的这一基本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个案工作理论假设的基本类型

如何正确认识评估案主的困难?每一个个工作理论分析模式都有自己的看法,依据个工作者与案主的关系,可以把个工作理论假设分为以下三种基本类型:

第一种为 A(个工作者) $\xrightarrow{\text{认识}}$ O(案主) [社会行为或社会关系等]。这种假设类型认为:(1)个工作者与案主的关系是认识关系,个工作通过外部观察认识案主的问题,个工作者在观察中应尽可能

地避免主观意志,这样才能保证观察结果的客观性;(2)案主的问题是那些可以直接观察到变化的客观现象或行为,如社会关系、个案行为等。虽然案主的问题与案主的内心需要、主观意志有关系,但这些必须表现为可观察的外部变化才能认识到,否则只能是个工作者自己的主观假设;(3)个工作者只要保证冷静客观的观察,就能正确认识评估案主的困难。这种假设是行为修正模式和功能处理模式的基础,前者以案主的行为为中心,强调案主的问题和改变都集中在案主的行为上^①,后者以案主的社会关系为关键,认为案主获得的帮助是为了保证其社会关系的协调,甚至帮助本身都被视为社会功能的一部分^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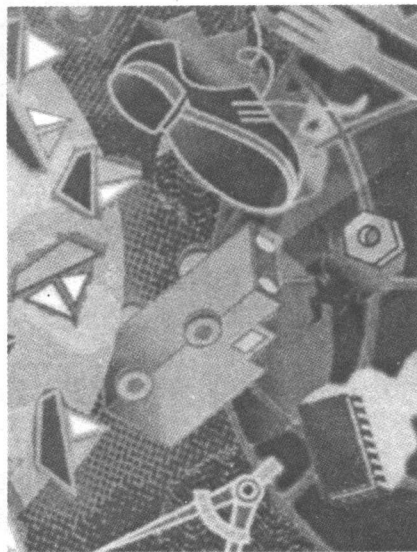
第二种为 A(个工作者) $\xrightarrow{\text{认识}}$ O(案主) [社会行为和动机]。这种假设类型与第一种不同,它们之间的差异主要集中在对案主的认识上。这种假设类型强调:(1)案主的动机是案主问题本质的重要方面,任何案主行为离开动机就无法理解其原因、过程和目的;(2)与行为一样,案主的动机也是个工作者考察的客观内容。虽然它的形式表现为案主个人的内

部意识状况,受案主的主观偏好,个人经历等影响,但不能因此认为案主的动机是主观的。人与动物不同,人不仅具有事物联系结构——因果关系,同时还具备价值联系结构——价值关系(动机),这两者对人来说,都是客观的,都是构成其本质内容的不可缺少部分;(3)案主的问题不仅表现在行为上,同时也表现在动机上。对案主问题的评估、调整,都需要正确认识案主的动机,并给予适当的帮助。只修正案主的行为,还是无法解决案主的问题。心理与社会治疗模式是具备这种假设的典型。心理与社会治疗模式认为,人的行为同时由其内在的心理和外在的社会因素影响而成,个人早年未被满足的欲望或被解决的情绪需要是产生问题的根本原因^③。

第三种为 A(个工作者) $\xrightarrow{\text{认识}}$ O(案主) [社会行为和动机]。这种假设类型强调个工作者的认识受其本身动机的影响,认为:(1)个工作者与案主一样,行为和认识都要受其动机的影响。因此,为了正确认识评估案主的问题,就要对个工作者的动机进行限制,使其客观准确地认识案主;(2)个工作者对案主的认识,不仅包括外部的客观观察,同时还涉及对案主动机的内部理解。只有当个工作者经历案主的同样感受,才能理解案主行为的动机。因此,个工作者对案主的认识还必须借助于角色转换;(3)角色转换为个工作者正确认识案主的动机提供了具体途径,保证个工作者的认识不受自己动机的影响。林孟平在《小组辅导与心理治疗》一书中提出,“至于同感,则是辅导员乐意放下个人的参照标准,尝试设身处地的从当事人的参照标准来看事物。”她概括达到同感的具体四个步骤:放下主观的参照标准,进行有效的观察,聆听和辨别,尝试从当事人的参照标准来看事物和了解其感受,并将自己体会的感受有效地传达给当事人^④。

以认识为中心的个案工作理论的问题

以上三种类型的个案工作理论的假设,都把个工作者与案主的关系视为认识关系,强调个工作者的外部“客观”观察是把握案主问题的关键。虽然第三种假设类型已经认识到这种认识方式的缺陷,要求个工作



者转换角色体会案主的内部动机,但仍以认识为根本,角色转换只是帮助认识更加“客观”。因此,可以称其为以认识为中心的个案工作理论。

案主的问题是否可以采用自然科学的客观观察法?人类活动与自然现象不同,总包含个人的选择。活动动机是构成活动的重要部分,要把握案主问题的本质,是无法离开对其动机的考察。动机象行为一样,对个案工作者来说都是客观的需要考察的内容。因此,案主的问题不仅包括外部的行为,同时也包括内部的动机。个案工作理论中的第二和第三种假设类型都认识到了这个问题,但它们把案主从具体的人际互动社会关系中孤立出来,抽象地考察其动机。动机被理解成案主主要的表现形式,脱离了其生动的人际互动的感受。

这种生动的人际互动的感受是无法仅靠外部的“客观”观察来把握的。个案工作者的感受必然与案主有所不同,角色转换只能使个案工作者更好地体会案主的动机,但决不说完全相同,当个案工作者的经历与案主的经历差异比较大时,“客观”观察法的缺陷就会特别清晰。个案工作者不能凭借外部的“客观”观察认识案主的问题,正象案主无法仅凭认识选择自己的生活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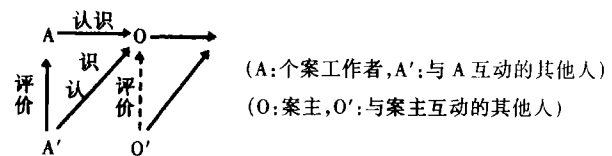
当个案工作者与案主的关系被理解为认识关系的时候,个案工作者与案主的待遇是不平等的。案主被视为随时都会受到自己主观动机的影响,而个案工作者可以摆脱这种影响,“客观”冷静地认识分析案主的问题。个案工作者的“客观”认识是无法保证的,它建立在个案工作者的“客观”科学幻想之上。

对于案主,这种认识关系就意味着被观察、被分析。不论案主是否感受到,如何感受,只要个案工作者认识到了,就是“客观”事实,个案工作者不需要考察这种“客观”事实对于案主的意义,在案主的生活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个案工作者把自己的“客观”标准强加给了案主。这样的“客观”是个案工作者的客观,决不是案主的客观。个案工作者成了中心,个案工作者的认识成了判断客观的标准。

理解是个案工作理论的基础

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个案工作者对案主的认识是一种差异认识,通过比较他人对案主的认识,个案工作者才能理解案主。个案工作者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实践关系中认识案主,通过与他人的社会互动才能真正理解案主的问题。离开这种特定的社会实践关系,案主的问题是无法着手的。以认识为中心的个案工作理论恰恰无视这种特定的社会实践关系。正是由于这种差异认识,个案工作者在认识案主的问题时还要受到这种差异状况——他人评价的影响。是否与他人认识相一致,不仅是个认识问题,同时也影响认识的真伪判断。如果认识的差异较大,个案工作者就得承受较大的他人评价的压

力确定自己的认识是否正确,他人评价直接影响个案工作者对案主的认识。显然,要理解案主的问题必须降低他人评价对个案工作者的影响。只有理解他人评价如何影响个案工作者的认识,案主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如果用图表示,可理解成以下模式:



同理,案主对自己问题的认识也要受到他人评价的影响,要理解案主的感受,就得理解他人评价如何影响案主。这样,案主的问题由原来观察认识其行为和动机,转变成理解他人评价如何影响其认识。

个案工作者不再通过外部“客观”观察认识案主的行为和动机,确定案主的问题是什么,而是理解他人评价如何影响案主,体会案主感受到什么。案主的问题就是其感受的问题,感受到什么,怎样感受。可见,认识方法的核心是要确定案主的问题是什么,理解方法的核心则是把握案主感受到什么。在理解方法中案主成为中心,个案工作者不能以自己是否观察到作为标准,确定案主的问题,案主的感受才是唯一真正的客观标准。

案主的行为和动机,是个案工作者从外部“客观”观察的结果。如果从案主的感受出发,案主的行为和动机只是案主在人际互动中受到他人评价影响的状况。理解他人评价的影响就能把握案主的心灵变动,了解案主的问题实质。

从个案工作者来看,他不再强调从“客观”的观察中概括出案主问题的类型,而是注重理解案主的内心状况,设法从案主自己独特的感受中了解案主的问题。

个案工作者对案主的理解是一个过程、一种趋向。在观察法中,个案工作者需要完全摆脱自己的主观偏见,从“客观”的立场分析案主。显然,这样的观点带有明显的“乌托帮”色彩。个案工作者无法完全把握案主,他只能设法更好地理解、接近案主。

通过以上两类个案工作理论模式的比较——以认识为中心的模式和以理解为中心的模式,我们可以得出:理解他人评价影响个体认识的方式,是个案工作理论的基础。

注释:

- ①蔡汉贤主编:《社会工作辞典》,第140页,中华民国社区发展研究训练中心,1981年。
- ②同上,第108页。
- ③同上,第63页。
- ④林孟平:《小组辅导与心理治疗》,第114—115页,商务印书馆,1993年。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哲学系)